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焦点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0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3,3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11.9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484.0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87,247.07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2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验字(2009)第4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677.66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使用11,833.74万元，超募资金使用54,843.9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8,206.85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小

贷”），首次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后期根据业务开展及运行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后续出资的时间及金额。

2016 年 8 月 8 日，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焦点小贷正式成立，其中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焦点小贷总股本的 75%。自成立以来，焦点小贷业务发展良好，客户准入严格，业务操作规范，风险控制严格，贷后管理措施健全，截至目前尚未有不良贷款发生。

为满足焦点小贷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公司现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焦点小贷增加 3 亿元人民币投资。其他两位股东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方案如获准实施，焦点小贷注册资本将从原来的 2 亿元人民币增加为 5 亿元人民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但还需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

三、增资主体介绍

本次增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增资主体。

四、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2 楼 223 室

法定代表人：姚瑞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面向主发起人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

业务

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	7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	20%
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	5%
合计	20,000 万	100%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万	90%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	8%
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	2%
合计	50,000 万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与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焦点小贷的增资，有利于稳步扩大焦点小贷业务规模，增强其公司实力，同时还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方案最终还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实施。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后焦点小贷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盈利实现也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优

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